

##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| 現行規定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十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：</p> <p>(一)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，其資格符合規定，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、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。</p> <p>(二)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</p> <p>(三)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，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</p> <p>(四)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，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。</p> <p><b>(五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</b></p> | <p>十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：</p> <p>(一)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，其資格符合規定，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、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。</p> <p>(二)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，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</p> <p>(三)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，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。</p> <p>(四)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，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</p> | <p>一、為強化科研補助多元、包容與平等之精神，促使科學研究回應社會需求，達到永續發展目標，持續蓄積我國科研人才庫，擴大各類人才參與之研究量能，針對身心障礙之科研人員提供支持措施，鼓勵其投入科學研究。</p> <p>二、考量身心障礙計畫主持人可能因肢體行動不便等因素，致使個人研究規劃無法配合現行計畫申請期程，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前揭隨到隨審方式每年得申請一件，另考量研究延續性，倘有執行中計畫於期滿前三個月亦得提出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二項但書另列第三項；現行第三項遞移。</p> <p>五、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</p> |

|  |   |  |
|--|---|--|
| <p><u>之計畫主持人，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以申請一件為限；<u>第五款每年得申請一件，於前一計畫執行期滿前三個月內，亦得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各類</u>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 <p>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，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。</p> | <p>以申請一件為限，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 <p>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，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。</p> |  |
|--|---|--|